

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

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

国发〔1985〕57号

淫秽物品，毒害人们的思想，诱发犯罪，危害极大。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，维护社会治安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对各种淫秽物品必须严格查禁。为此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各种淫秽物品，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，都必须严格禁止进口、制作（包括复制）、贩卖和传播。

二、查禁淫秽物品的范围是：具体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录像带、录音带、影片、电视片、幻灯片、照片、图画、书籍、报刊、抄本，印有这类图照的玩具、用品，以及淫药、淫具。

三、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，既要坚决、认真，又不要扩大范围。夹杂淫秽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，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，有关人体的生理、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，不属于淫秽物品的范围，不在查禁之列。

四、海关要加强进口环节的查禁工作。凡携带、邮寄或走私入境的淫秽物品，由海关一律予以没收，并可对当事人处以罚款。对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五、各地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公安、文化、教育、广播电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分工，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加强协作配合。

六、因工作需要进口的资料中，夹杂有淫秽内容的，如需要保留，应规定严格的借阅、使用制度，不许向无关人员扩散；如不需要保留，应上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七、涉外接待单位及有关交通运输单位，如果发现外来人员遗留淫秽物品，应集中上交公安部门，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保存，更不准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扩散。

八、查获的淫秽物品，除海关依法没收的由海关按规定销毁外，统交公安部门集中处理。

九、对于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组织传播淫秽物品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；未构成犯罪的，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对向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利用职务便利将没收的淫秽物品传播的，以及利用职权和所管理的设备复制或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应依法从严惩处。

十、对观看淫秽录像、电影、电视的，应给予批评教育。对传看、传抄淫书、淫画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，有实物的应交出实物；对屡教屡犯的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十一、本规定的实施办法，分别由公安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广播电视部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海关总署制定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